

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潢川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工作力度，完善信息工作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，公开形式进一步丰富，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15条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无
- 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我局在公文流转中，严格按照办文流程，从起草到归档，逐环节落实责任人，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。
-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无微信、微博。另外，有国家林草局分配的子网站同步更新。
-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2021年全年，我局安排2名年轻同志积极参加内部政务公开集中培训活动5次以上。并配备了专用的电脑等硬件。通过这次培训提高了我局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，为2022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清了思路，明确了方向。
- (六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化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无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，之前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短板，没有和工作有效的衔接，后在大数据局的成立背景下，通过政务服务网的对接，实现了办件的公开透明化，是权力行走在了阳光之下。在以后的工作上，我们会继续以政务网站为依托，全面公开行政事项的全部流程和清单，使办事群众能够充分了解到我局的工作状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